

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XQ11750765511

110004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许宗富 周秀梅

发文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申请号: 200910263664.6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910263664.6

申请日: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人: 烟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叶绿素分析藻类分类和鉴别的仪器和方法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2 份数:2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份数: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2 说明书 每份页数:3 份数:2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份数:2 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费减证明 每份页数:1 份数:1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1 份数:1 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声明每份页数:1 份数:1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邮寄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提交意见陈述书及挂号条存根,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的代号,是该申请唯一的识别标志。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寄给审查员个人的文件或汇款不具备法律效力。
4. 中间文件、分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凡向专利局缴纳各种费用的应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费用名称,未写明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杜荣珍

1001-2-A06792

20101
2002.8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注: 凡寄给审查员个人的信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局填写

④ 发 明 明 称	一种基于叶绿素分析藻类分类和鉴别的仪器和方法			① 申请号 (发明)	
				② 分案 提交日	
⑦ 发 明 人	任宗明 张高生			③ 申请日	
				④ 费减 审批	
				⑤ 挂号号码	
⑧ 申 请 人	第 一 署 名 申 请 人	姓名或名称 烟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中国		电 话	
	地 址	邮政 编码 264003	省、自治区、 直辖市名称 山东省	市(县) 名 称 烟台市	
		城区(乡)、 街道、门牌号 莱山区春晖路 17 号			
	第 二 申 请 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电 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第 三 申 请 人	姓名或名称			
		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		电 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⑨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⑩ 确定非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声明 特声明第____署名申请人为申请人的代表人					
⑪ 代 理 机 构	代 理 机 构	名 称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 码 21002
		邮政编码 110004	电 话 024-23983376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代 理 人 1	姓 名 许宗富		代 理 人 2	姓 名 周秀梅
		工作证号 2100205210.8			工作证号 2100206639.1
		电 话 23983375			电 话 23983376
⑫ 分 案 申 请	原申请号:		针对的分案申请号:		原申请日: 年 月 日



发 明 专 利 请 求 书

发明名称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种基于叶绿素分析藻类分类和鉴别的仪器和方法</h2>					
① 生物材料 样品保藏		保藏单位	地 址		
		保藏日期 年 月 日	保藏编号	分类命名	
本申请涉及的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信息在说明书第_____页中					
⑮ 要求 优 先 权 声 明	在先申请 国别或地区	在先申请日	在先申请号	⑯ 不 丧 失 新 颖 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
⑰ 申请文件清单			⑱ 附加文件清单		
1. 请求书 2 份 每份2 页 2. 说明书摘要 2 份 每份1 页 3. 摘要附图 份 每份 页 4. 权利要求书 2 份 每份1 页 5. 说明书 2 份 每份3 页 (其中序列表 份 每份 页) 6. 说明书附图 2 份 每份2 页 权利要求的项数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书 1 份 每份 1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用减缓请求证明 1 份 每份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公开声明 份 每份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请求书 1 份 每份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实质审查参考资料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证明 份 每份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每份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数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首页译文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请文件副本 份 每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软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文件(注明文件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日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声明 1 份 1 页		
⑳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㉑ 专利局对文件清单的审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